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4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廷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所載「有期徒刑陸月」，應更正為「處有期徒刑陸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所載「有期徒刑陸月」，應為「處有期徒刑陸月」，顯為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